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2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繼承人　呂阿牛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提出載有被繼承人呂阿牛（男、年籍不詳）死亡事實之除戶戶籍謄本，及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，致無任何證據可認呂阿牛確已死亡且於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」，或呂阿牛僅係生死不明狀態而應先行確認有無聲請死亡宣告之必要，再據以認定其是否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及111年1月25日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並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

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雯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